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鄧子俊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汪紅陽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之辭任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鄧子俊先生（「鄧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鄧先生亦辭任本公司策略委員會成員及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ARI」）（本公司之共同持有實體）之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HK，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光控集團」），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宣佈，鄧先生因達到退休年齡而辭任光大控股執行董事職務。隨著於光大控股退休後，鄧先生亦提出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上述職務。

鄧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自 2013 年 8 月加入董事會以來，鄧先生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財務相關業務方面作出了寶貴意見的貢獻。董事會對鄧先生在任職期間的出色表現表示衷心的感謝。

汪紅陽先生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汪紅陽先生（「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汪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成員及ARI之董事，自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

汪先生，44歲，為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汪先生亦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的監事之一，該企業由本公司、ARI及一家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持有11%、49%及40%之股權。

汪先生為光大控股分管財務副總裁。彼於2016年加入光控集團，曾任職副首席財務官。汪先生現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監事及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的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於加入光控集團前，汪先生曾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並擔任合夥人。彼擁有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與貿易第二專業證書。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2021年12月24日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止。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之首次股東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汪先生訂立新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安排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汪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會議津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汪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汪先生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熱烈歡迎汪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汪紅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